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鄭智偉委員

優點

- 一、原民會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結合教育、社福、長照、托育、家務勞動、空間及國際交流等面向，在廣度上將性別平等影響至原住民族群各個生活面向。
- 二、能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相關宣導課程，增進原住民社群對於此一議題之了解。

缺點

較可惜的是未能看見各原住民族習俗文化與性別議題上的推動及相關成果，這部份雖不容易，但實屬重要議題。

綜合意見

建議未來可先從學術研究調查著手，針對原住民族的習俗文化與多元性別議題 (如 LGBTQ+)，不同族群有著何種不同性別習俗與文化，讓目前在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能與傳統文化有所連結與對話，也才能深根性別平等於部落及原住民文化之中。

許秀雯委員

優點

辦理原住民族女性人才培訓，持續擴大正面成效。

缺點

- 一、若干職訓課程長期以來有參訓者性別失衡現象，似仍缺乏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 (有目標但欠缺有效方法)。
-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似缺乏足夠之性別平等 (含多元性別) 增能活動、

有關性別人權之報導似亦有再提升比例與品質之空間。

綜合意見

- 一、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中有關職訓課程類別、內容、招收參訓者之宣傳方式與管道，參訓者背景（年齡、性別、族群等），乃至執行成效等等相關資料，建議未來均應建立完整的統計和分析，並與時俱進對於職訓之設計、執行為必要之修正與改良，以利提升職訓之實際成效，並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二、建議針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含多元性別）增能活動（講座、工作坊等）。
- 三、建議調查研究多元性別（含同婚、跨性別等議題）在原住民族群的社會接受程度，研商有效改善多元性別者之社會處境所需資源及政策（包括教育、文化、經濟...等不同面向，並應注意部落與都市原住民之不同處境及需求）。
- 四、建議制定辦法，鼓勵、獎助有關原住民族與性別平權，尤其是多元性別（LGBT+）之相關研究、徵文、口述史、影像、新聞報導...等文化產出。
- 五、因應氣候變遷及 covid-19 帶來的衝擊，建議應全面調查原住民女性及多元性別所受各方面之影響及需求，並及早研擬因應對策，尤應積極防免「性別不平等」困境之加劇。

陳月娥委員

優點

- 一、性別統計網頁設置專區具分類架構、搜尋功能、更新維護具時效性，且內容豐富，值得肯定。
- 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複分類比較分析，亦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對深入探討不同的性別議題及後續研擬性別平等相關

措施，確有助益。

- 三、性別預算均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並依決議修正及報送；且 109 年預算額度較 108 年增加，值得嘉許。
- 三、報院的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意見絕大多數均參採修正。
- 四、辦理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訓練及課程參訓率大多數達目標值，並確實進行課後學習回饋，且辦理方式多樣化，並自製教材，足可彰顯訓練成效。
-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議題尚稱多元，有助於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缺點

- 一、兩篇性別分析報告結論的採納應用與落實，均未具體回應，顯示應用深化程度不足。
- 二、109、110 年度均未就不屬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或方案等其他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逐年檢討績效時，未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
- 四、辦理性平業務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參訓率有待提升。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報告的結論除提供機關作為未來規劃及制訂政策參據外，宜進一步從結論中研商未來可行的改善方向，並嘗試研提具體可行計畫，以強化性別分析報告的深化程度及具體落實成果。
- 二、宜就所轄各項業務內容探討其屬性，舉凡機關的施政計畫、行政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按年度及優先性分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且辦理期程宜從擬定階段即著手進行評估；並分別就

該項計畫、措施的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與各細項目標值分別擬訂，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成效。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在逐年檢討執行績效時，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檢討年度性別效益達成情形。針對性別目標或效益達成率低的項目內容，宜從該項性別統計分析著手，以發現計畫執行後的現況落差，並透過腦力激盪方式研提可行的創新作法，抑或徵詢外部專家的建議，再進行計畫的滾動式修正，以落實並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的品質及成效。

四、性平業務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參訓率影響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至鉅，宜比照一般公務人員、高階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的參訓率有效提升。

性平處

綜合意見

一、原民會參考前次考核委員建議，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移至綜合規劃處統籌辦理，以強化整合機關內部資源，兼顧業務涵蓋廣闊之特性，使各領域均有相關推動成果，值得肯定。惟考量處室間移轉業務不易，建議加強業務溝通機制，以完整傳承近年推動之寶貴經驗。

二、部分工作項目可再加強推動：

(一)積極發展自製文宣內容：本次自製宣導文宣項目僅有自辦相關訓練課程等實體活動，未見相關自製文宣資料，爰建議原民會積極發展自製文宣，或將性別議題適時融入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節目單元內容，促使民眾提升性別意識及關注相關議題，以擴大其宣導效益。

(二)鼓勵並引導民間推動性平：原民會透過原家中心或自辦等方式辦理相關課程向民間推動性平，惟考量原民會業務內容涉及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經濟就業、健康醫療、環境科技等面向，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爰建議可就機關內各單位之獎補助計畫，將納入具有性別觀點者列為優先補助範疇，以引導民間團體提供民眾兼具品質與性別觀點的服務內容。

(三)善用研究或調查報告結果精進業務：原民會出版《原教界》及《原住民文獻季刊》等學術刊物，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兼具理論、實務及國際比較等面向觀點，以及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與《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針對不同性別進行統計與分析其差異，爰建議針對具有性別觀點之研究建議，參考融入業務規劃，以消除性別落差情形，精進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三、有關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原民會針對偏遠地區、部落原住民族女性，開設相關數位科技培訓課程、職訓計畫，並邀請部落婦女於防災人員訓練課程分享經驗等事項，關注偏鄉部落婦女獲得高品質之教育、數位、防災服務。惟未特別針對偏鄉部落高齡或身障等原住民族女性群體提出相關具體服務措施，爰仍建議加強關注原住民族地區交叉歧視議題，以改善多重不利處境群體之處境。

四、原民會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上均有一定成果，建議原民會可建立「非中長程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使同仁可學習融入業務運用，以及可蒐整與業務相關之案例編製教材，如權力決策或多元性別議題，以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

五、原民會於性平專案小組下，依性平綱領各篇章成立分工小組，建議分工小組應就性平專案小組列管事項辦理成果進行追蹤管考，並思考如何強化各處室橫向連繫以共同推展性平議題，提高性平專案小組之運作效能。